



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

109 年第 1 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

招生簡章

重要日程表

內 容	日 期
報名期限	109 年 09 月 11 日至 109 年 09 月 25 日下午 5 時
錄取公告	109 年 09 月 29 日(二)下午 5 點
保證金繳納期限	109 年 09 月 29 日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
修課期程	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10 年 01 月 16 日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

承 辦 人：金佩儀

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 # 73610

傳真號碼：03-5614515

電子郵件：ilhlc2018@gmail.com

中心網站：<https://ilhlc2018.wixsite.com/nthu>

中心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

(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8 辦公室)

中心上班時間：週二至週六，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整

報名連結



一、 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-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 招生目的：

(一)因應族語教師朝專職化發展，開設原民會與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共同頒布的「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」中所列之 20 個學分，以利族語教師取得相關證明。

(二)提供多元族語課程，推廣族語、提供族語能力精進之管道，以達到族語傳承的力度與深度。

三、 招生對象：18 歲以上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教學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
四、 開設語言別：泰雅語、賽夏語、排灣語、阿美語。

五、 招生人數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：以 30 人為原則（需達 15 人才可開班）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言【學習班】：每個語言別需達 8 人以上開班，瀕危語言（賽夏語） 1 人即可開班。

六、 修課期程：**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10 年 01 月 16 日，共 12 週。**

七、 開設課程：

(一)【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】

類別	課程名稱	時間	地點 (清華大學南大校區)
知能課程	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概論	週六 13:00-16:00	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04 教室
族語課程	泰雅族族語(一)	週六 09:00-12:00	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07 教室
	賽夏族族語(一)	週六 09:00-12:00	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1A 教室
	排灣族族語(一)	週六 09:00-12:00	行政大樓四樓 1405 教室
	阿美族族語(一)	週六 09:00-12:00	行政大樓四樓 1407 教室

(二)【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】

類別	課程名稱	時間	地點 (清華大學南大校區)
族語課程	泰雅語基礎班	週六 09:00-12:00	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07 教室
	賽夏語基礎班	週六 09:00-12:00	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1A 教室
	排灣語基礎班	週六 09:00-12:00	行政大樓四樓 1405 教室
	阿美語基礎班	週六 09:00-12:00	行政大樓四樓 1407 教室
	泰雅語進階(二)	週六 13:00-16:00	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07 教室
	賽夏語進階(二)	週六 13:00-16:00	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06 教室
其他類型 族語課程	泰雅族語電子繪本 製作班	週六 09:00-12:00	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04 教室
	泰雅語翻譯與書寫	週六 09:00-12:00	行政大樓四樓 1411 教室
	賽夏語翻譯與書寫	週六 13:00-16:00	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1A 教室
	排灣語翻譯與書寫	週六 13:00-16:00	行政大樓四樓 1405 教室
	阿美語翻譯與書寫	週六 13:00-16:00	行政大樓四樓 1407 教室

※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族語課程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併班上課。

八、 班別修課制度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：

課 程		學 分	備 註
族語課程	族語(一)	2	1. 修課準則： (1) 族語課程需依 <u>級別順序</u> 修習，如先修習完族語(一)始得修習族語(二)，以此類推。 (2) 族語課程與學習班課程 <u>合班上課</u> 。 (3) 每學期修習 <u>兩門課程</u> 為原則，預計2年修畢所有課程。 (4) 須修畢 <u>20 學分</u> 課程並通過審查合格者即授予【 <u>原住民族語言 20 學分證明書</u> 】。 2. 族語課程採認方式： (1) 取得本中心 <u>族語學習班結業證書</u> 者： A. 修畢族語 <u>初級班/基礎班</u> 者，可免修族語(一)課程。 B. 修畢族語 <u>中級班/進階班(一)</u> 者，可免修族語(二)課程。 C. 修畢族語 <u>中高級班/進階班(二)</u> 者，可免修族語(三)課程。 (2) 取得 <u>103 年以後</u>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書者： A. <u>高級(含)以上</u> 認證者，可免修族語課程。 B. <u>中高級</u> 認證者則免修族語(一)、(二)、(三)課程。
	族語(二)	2	
	族語(三)	2	
	族語(四)	2	
族語教學知能課程	族語結構	2	
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
	原住民族教育	2	
	族語教材教法	2	
	族語評量與測驗	2	
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	
總計	10 門課	20 學分	

(二)原住民族語言【學習班】：

課程名稱	對應級別	時數	備註
族語基礎班	初級	36	1. 修課準則： (1) 欲修習 <u>族語進階班(一)</u> 者，需通過族語初級認證或取得本中心族語初級班/基礎班結業證書。 (2) 欲修習 <u>族語進階班(二)</u> 者，需通過族語中級認證或取得本中心族語中級班/進階班(一)結業證書。 (3) 欲修習 <u>族語進階班(三)</u> 、 <u>其他類型族語課程</u> 者，需通過族語中高級認證或取得本中心族語中高級班/進階班(二)結業證書。 (4) 與學分班族語課程 併班上課 。 (5) 需修畢36小時課程並通過審查合格者即授予該級別之【結業證書】。
族語進階班(一)	中級	36	
族語進階班(二)	中高級	36	
族語進階班(三)	高級	36	
其他類型族語課程	高級	36	

九、報名資訊與錄取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年09月25日(五)下午5時。

(二)報名資料及繳交方式：

1. 欲報名【學分班】者，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1) 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 - (2) 已修畢本中心族語學習班課程(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班)結業證書影本、族語學分班相關課程之修課證明影本。
 - (3) 103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影本。
 - (4) 族語教師在職證明。
- (※若無具備②、③、④項資料則免附。)

2. 欲報名【學習班】者，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1) 報名表(如附件二)。
 - (2) 已修畢本中心族語學習班課程(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班)結業證書影本、族語學分班(族語課程)之修課證明影本。
 - (3) **103 年以後**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影本。
- (※其中②、③項資料可擇一繳交。)

3. 報名方式：將所需報名資料以現場報名、郵寄報名、傳真報名等方式進行繳交。

方 式 須 知	現 場	郵 寄	傳 真
繳交方式	<u>親送</u> 至承辦單位	以 <u>郵戳</u> 為憑，報名專用信封請參照 <u>附件三</u>	傳真至 【03-5614515】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 ◆ 中心位置：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(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8 辦公室) ◆ 郵寄地址：30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(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) 		

(三)保證金繳交及修課規範：

1. 報名完全免費，但每一門課程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2. 修課期間因故無法上課，需提出請假申請。除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外（需檢附證明），不論任何假別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等）都列入缺席計。缺席時數若超過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（12 小時），則該課程學分數不認列，並不發予結業證書，且保證金解繳國庫。
3. 保證金退還時間：【學分班】學員將於所有 20 學分課程結束後、【學習班】則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(無意願續班者)，經審核並成績通過者才予以退還，作業時間需 1.5 個月，若成功退款後將另行通知。

(四)錄取方式：

1. 凡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錄取。
2. **【學分班】**報名人數若逾30人，則依下列項目作為錄取標準：
 - (1) 曾修習過本中心族語學習班課程（請檢附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班等課程結業證書）、族語學分班相關課程之修課證明之影本。
 - (2) 族語能力（請檢附103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）。
 - (3) 現職族語教師（請檢附證明）。
 - (4) 族語教學年資（請於報名表填列）。
3. 錄取公告時間：109年09月29日(二)下午5時公告於中心網站。
(※錄取公告連結：<https://ilhlc2018.wixsite.com/nthu>)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(現場/郵寄/傳真)，報名期限至109年09月25日(五)下午五點，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2. 錄取通過者，需於109年09月29日(二)至10月13日(二)前繳交保證金，每門課程為新台幣壹仟元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若完成繳交後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者，其所繳交保證金以解繳國庫。
3. 報名學員所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偽造、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、聯絡資訊：

(一)聯絡人：金佩儀

(二)連絡電話：03-5715131 # 73610

(三)電子郵件：ilhlc2018@gmail.com

(四)中心網站：<https://ilhlc2018.wixsite.com/nthu>

(五)中心粉專：<https://reurl.cc/k01x6L>

(六)中心地址：30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

(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8 辦公室)

十一、交通資訊：

<p>自行車 開車</p>	<p>參考圖 1</p> <p>1.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下，行經光復路，左轉食品路達南大路。 （校門口在食品路與南大路交叉口）。 2.北二高茄苳交流道下，右轉柴橋路，行經明湖路、南大路達本校。 （校門口在右邊）。 3.停車或步行至本校，並抵達中心辦公室。參考圖 2、3</p>
<p>高鐵</p>	<p>高鐵新竹站→新竹六家火車站(高鐵新竹站旁)→新竹火車站→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轉乘計程車或步行至本校，抵達中心辦公室。參考圖 2、3 (計程車車程約 5-10 分鐘，車資約為 100-120 元；步行約 15-20 分鐘。)</p>
<p>火車</p>	<p>搭乘台鐵、客運至新竹站，轉乘計程車或步行至本校，抵達中心辦公室。參考圖 2、3 (計程車車程約 5-10 分鐘，車資約為 100-120 元；步行約 15-20 分鐘。)</p>
<p>地理位置圖</p>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data-bbox="236 853 831 1317"> <p>圖 1</p> <p>路線一： 中山高→新竹交流道(95新竹) →光復路→食品路→南大路 路線二： 北二高→茄苳交流道(103茄苳) →柴橋路→明湖路→南大路</p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831 853 1453 1317"> <p>圖 2</p> </div> </div>
<p>校園平面圖</p>	<p>報名資料繳交處：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8 辦公室</p> <p>圖 3</p>

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

109 年第 1 學期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編號 (中心填寫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族語姓名		職稱		
服務單位				
族群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方言別	(如賽考列克泰雅語……)			
連絡電話	電話 (H):	行動: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郵件				
通過本中心族語學習班結業證書、族語學分班相關課程修課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於____年__月 修畢 _____(語言別)初級班。(請檢附證明) 於____年__月 修畢 _____(語言別)中級班。(請檢附證明) 於____年__月 修畢 _____(語言別)中高級班。(請檢附證明) 於____年__月 修畢 _____(課程名稱)學分班相關課程。(請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合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於____年通過_____。(請檢附證明) (依 103 年以後通過之 <u>初級</u> 、 <u>中級</u> 、 <u>中高級</u> 、 <u>高級</u> 、 <u>優級</u> 級別照實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
教學年資	於____年任職於_____ (學校)。 於____年任職於_____ (學校)。 於____年任職於_____ (學校)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※無則不需填寫</div> 共____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※若表格不敷，請另行加列填寫。</div>			
是否為現職族語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於_____ (學校單位)任職。(請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
如何得知本中心招生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中心網站及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單位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朋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簽名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

※ 填寫完後請確實檢查資料是否完整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期限內以(現場/郵寄/傳真)方式完成繳交。

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
109 年第 1 學期原住民族語言【學習班】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編號 (中心填寫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族語名字		職稱		
服務單位				
族群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方言別	(如賽考列克泰雅語……)			
連絡電話	電話 (H):	行動: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郵件				
勾選欲參加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語基礎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語基礎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語基礎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語基礎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語進階班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語進階班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語電子繪本製作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語口語表達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語翻譯與書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語翻譯與書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語翻譯與書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語翻譯與書寫			
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合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於____年通過_____。(請檢附證明) (依 103 年以後通過之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、優級級別照實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
通過本中心族語學習班結業證書、族語學分班相關課程修課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於____年__月 修畢 _____(語言別)初級班。(請檢附證明) 於____年__月 修畢 _____(語言別)中級班。(請檢附證明) 於____年__月 修畢 _____(語言別)中高級班。(請檢附證明) 於____年__月 修畢 _____(課程名稱)學分班族語課程。(請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如何得知本中心招生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中心網站及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單位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朋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簽名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

※ 填寫完後請確實檢查資料是否完整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期限內以(現場/郵寄/傳真)方式完成繳交。

姓 名：

報名班別：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 原住民族語言【學習班】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

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

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 收

請於寄出前確認以下繳交資料，並於打√：

- 1.報名表
- 2.已修畢本中心族語學習班結業證書、族語學分班修課證明之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3.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
(請檢附 103 年以後之證書，無則免附)。
- 4.現職族語教師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